

# 外国语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校研究生院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一部署，按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 一、指导原则

（一）坚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坚持客观评价，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复试录取工作应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五）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结合学校和生源特点，进一步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主要领导负责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方案，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复试考核工作。各学位点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以学位点的导师为主体，由不少于 5 人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

### 三、复试方案及安排

(一)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外语成绩不低于 48 分，各门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

博士研究生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复试人数与招生计划之比（简称复试比例）为 3:1。导师复试人数=该导师招生计划×3。

上线考生人数超过复试考生人数时，根据复试考生人数在报考同一导师的上线考生中按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上线考生人数等于或少于复试考生人数时，按实际上线考生人数确定复试名单。

(二) 复试考生名单于 7 月 11 日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见附件 1）。复试考生务必于 7 月 12 日晚上 20:00 前将以下材料发至指定邮箱（Wsdwyyb@smail.hunnu.edu.cn）：个人简历、硕士论文提要、已发表论文目录及代表作 1 份、不少于 3000 字的研究设想。电子材料命名格式：报考方向+报考导师+本人姓名。

(三) 复试时间安排：7 月 14 日下午 14:30。参加复试考生请及时扫码加入复试群，复试相关事项将在微信群公布。



该二维码 7 天内 (7 月 18 日前) 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考生应于7月13日24点前按照研究生院官网“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指南（考生版）”缴费，逾期未缴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 （四）复试形式及内容

考生按外国语学院复试工作安排，**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登录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博士研究生复试指南（考生版）”，按相关网络远程复试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软硬件、网络、复试场地的准备工作。

复试的形式为面试，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面试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考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进行考察。面试小组配备秘书一人，详细记载复试情况，《复试登记表》存档备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面试成绩总分为200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其中招生导师记分占50%，其他成员记分共占50%。面试成绩的合格分数线为120分。

**思想政治情况考核：**学院根据考生提供的《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附件2），在复试期间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10天内将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扫描件提交到各二级招生单位。《湖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体格检查表》附后（附件3）。

体检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 **四、总成绩核算办法**

（一）一志愿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即总成绩=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复试成绩。

（二）调剂考生的总成绩核算办法：总成绩=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50%+复试成绩。

#### **五、录取程序及办法**

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时，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总成绩和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均相同时，初试总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和初试两门业务课总成绩均相同时，通过复试小组投票的方式决定考生的最终排名（复试小组人数为偶数时，随机抽签减少1人后投票，不投弃权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面试成绩低于120分；资格审查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

各学位点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学院初审。学院初审通过后，汇总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全校各学院拟录取名单并复审，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确定最后拟录取名单，报上级部门审批。

最后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附件：

1. 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招生复试考生名单公示

2.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3.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体格检查表